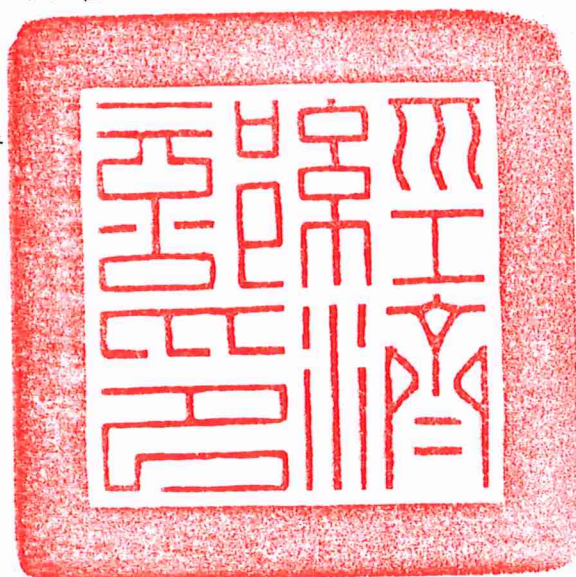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201110號
附件：如文(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2年6月23日起進口人輸入中國大陸製CCC9404.40.00.00-6「蓋被褥、牀罩、鴨絨被及羽絨被（蓋被）」等4項貨品(如附件1)，應檢附本部國際貿易局備查之文件憑以報關進口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中國大陸製CCC6302.21.00.00-8「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」、6302.22.00.00-7「人造纖維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」及6302.29.90.00-1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」等3項貨品(如附件2)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；惟依據世界關務組織（WCO）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（HS）之解釋準則三（乙）「零售之成套貨物」規定，輸入成套寢具，內含前述63章貨品，屬准許進口之貨品項目。
- 二、為配合海關進口稅則修正，及避免旨述中國大陸製94章貨品

輸入時，內含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之63章貨品，影響國內相關產業發展，爰公告旨述94章貨品之輸入條件，進口人須切結不含前述63章貨品，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備查文件。

(一)申請備查文件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、申請書(如附件3)。

2、切結書(如附件4)。

(二)相關應注意事項：

1、進口報單各項貨品應逐項繕打備查文件證號(如附件5)，並於所載期限(6個月)內報關進口。

2、備查文件屆期失效，應另案申辦。

三、本案如經海關查獲旨述中國大陸製94章4項貨品輸入時，內含前述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之63章3項貨品，本部不受理該等貨品之專案申請。

四、本部108年9月2日經貿字第10804603710號公告自112年6月23日停止適用。

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